附件2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制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分级管理、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群众队伍与专业队伍相结合、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采取以治理环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本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经费和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承担。小区、集贸市场、建拆工地、经营门店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三）组织专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监督考核等；

（四）组织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五）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制订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协调本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孳生地的调查治理和病媒控制工作；

（三）对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实行病媒生物防制责任制，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储存、粮油加工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学生食堂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工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厂矿企业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妨碍公务事件，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经营服务单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及年度工作经费，并随着城区范围扩大增加防制经费，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正常开展。

（六）住建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物业小区、保障性住房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城区下水道、环卫设施、公共绿地、公园广场、集中式供水单位（中心城区）、市政管、井、缆线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对汽车客运站、驾校、汽车修理厂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九）水利部门负责对管理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养殖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农田灭鼠及鼠药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十一）商务部门负责废品回收行业网点、加油站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工作。

（十二）文旅部门负责对文化场馆、网吧、歌舞厅、影剧院、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景区、景点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作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重要内容，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密度监测工作；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宾馆、足浴、浴池、游泳馆等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爱卫会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技术监测和评价，发布监测结果；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及药店等单位完善“三防”设施，配合卫健、商务等部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

（十五）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场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商洛日报社负责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刊登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知识；

（十七）商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治理和完善防制设施等工作；

（十八）商州区政府负责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在中心城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使周边镇（办）、社区和小区等公共区域防制设施达标。完成周边农村旱厕改造，粪坑治理等工作；

（十九）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抗药性监测工作，并定期向市爱卫办报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

第三章　工作措施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行单位责任制。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委员会等要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C级以上控制标准。

（二）对于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凡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具体责任人负责；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个体经营户办公、经营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个体经营户负责；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属地爱卫办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的责任人。

（三）城镇建设规划应当包括孳生地治理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结合改厕、环境整治、垃圾与粪便、污水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村垃圾中转站、村庄道路、公共厕所、河沟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村民开展庭院清洁行动，清除卫生死角，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二）村民应做好居住场所、经营场地及承包责任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通过清除孳生地、完善预防控制设施等手段，有效控制病媒生物。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和市民应当按下列要求科学、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一）防鼠灭鼠。有防鼠灭鼠措施，做到门窗严密，合缝、墙壁无孔洞、顶棚无洞隙，下水道一律采用暗沟，同时建防鼠门，安防鼠网，放毒饵盒，堵塞鼠洞。提倡采用粘鼠板、毒饵等物理、生物方法灭鼠，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等药物。

（二）防蟑灭蟑。封堵蟑螂藏身的孔洞缝隙，定期查找清除卵鞘，密闭储放食物。提倡采用粘捕、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蟑螂的成虫和幼虫。

（三）防蝇灭蝇。按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改造足够的基础公共卫生设施，并加强日常的清洁和维修管理，提倡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公共垃圾容器密闭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桶）清洁，并按需喷药杀灭蝇。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不得设置露天粪缸；人畜粪便、垃圾、污水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重点单位和场所必须配置纱门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防蝇灭蝇设施，提倡采用灭蝇灯、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蝇。

（四）防蚊灭蚊。做好河、塘、沟等各种水体改造，清淤治污；填平废沟，翻缸倒罐，严格控制蚊虫的各种孳生水体。提倡用养鱼、杀虫剂等办法杀灭蚊幼虫和成蚊。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单位、宾馆酒店、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等人员集中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单位和学校集体食堂）、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防范、消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资质；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三）有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人数要与业务量相适应；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五）收费合理。

市爱卫办对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市爱卫会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对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能力测评，并在市卫健委门户网站上公示。各级各部门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招标采购中，要采购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剂、药械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伪劣的灭鼠杀虫防治药剂、器械。

1.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爱卫办应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工作，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标准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不合格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同时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2018年1月23日市政府办印发的《商洛市病媒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18〕8号）同时废止。